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9,137	122,784
銷售成本		(98,437)	(102,043)
毛利		20,700	20,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670	84,303
撥回呆賬撥備		1,630	10,9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4)	(1,747)
行政開支		(52,632)	(47,390)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118,905)	(86,664)
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撥備		(75,236)	(11,100)
攤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8,510)	(68,510)
其他開支		(34,065)	(51,214)
經營虧損	3	(280,592)	(150,661)
融資成本		(11,284)	(13,0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60)
除稅前虧損		(291,876)	(166,509)
稅項	4	1,765	(5,78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0,111)	(172,291)
少數股東權益		21,689	21,70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68,422)	(150,583)
每股虧損	5		
基本		(0.17元)	(0.15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定期重新衡量投資物業，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除外。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乃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

-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一般出入口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 本集團

	一般出入口貿易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融資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性投資		公司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4,942	101,450	6,091	9,445	7,898	11,624	206	265	-	-	-	-	-	-	-	-	119,137	122,784
其他收益	1,585	2,344	5,172	5,551	547	55	10	-	1,779	12,421	208	5,737	1,633	13,000	-	-	10,934	39,108
內部銷售	-	-	7,486	2,077	358	579	720	720	-	-	20,703	24,033	-	-	(29,267)	(27,409)	-	-
總收益	<u>106,527</u>	<u>103,794</u>	<u>18,749</u>	<u>17,073</u>	<u>8,803</u>	<u>12,258</u>	<u>936</u>	<u>985</u>	<u>1,779</u>	<u>12,421</u>	<u>20,911</u>	<u>29,770</u>	<u>1,633</u>	<u>13,000</u>	<u>(29,267)</u>	<u>(27,409)</u>	<u>130,071</u>	<u>161,892</u>
分部業績	<u>(2,578)</u>	<u>(8,717)</u>	<u>(9,772)</u>	<u>7,770</u>	<u>(65,679)</u>	<u>(228)</u>	<u>(16,083)</u>	<u>(882)</u>	<u>(185,687)</u>	<u>(158,753)</u>	<u>(22,146)</u>	<u>(16,468)</u>	<u>(16,383)</u>	<u>(18,578)</u>	-	-	<u>(318,328)</u>	<u>(195,856)</u>
利息及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益																	37,736	45,195
經營虧損																	(280,592)	(150,661)
融資成本																	(11,284)	(13,0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60)
除稅前虧損																	(291,876)	(166,509)
稅項																	1,765	(5,78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0,111)	(172,291)
少數股東權益																	21,689	21,70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68,422)</u>	<u>(150,583)</u>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收益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44,132</u>	<u>46,538</u>	<u>42</u>	<u>-</u>	<u>68,475</u>	<u>70,015</u>	<u>3,065</u>	<u>5,989</u>	<u>3,423</u>	<u>242</u>	<u>119,137</u>	<u>122,784</u>

3. 經營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4)	(2,36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163)
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310)	(40,46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3,00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816)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3,441)
折舊	2,104	2,79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0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761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268,4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5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76,741,084股（二零零二年：1,020,829,57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於此等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此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 範圍限制－長期投資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長期投資包括一項賬面淨值26,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Well Pacific」）。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進一步詳述，該投資乃於作出減值撥備36,000,000港元（其中2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撥及1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提撥）後列賬。該撥備乃由董事按Well Pacific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財務資料評估。由於與Well Pacific之管理層出現糾紛，故董事未能取得任何更為近期且可靠之Well Pacific財務資料，亦未能確定Well Pacific於兩間中國大陸之營運附屬公司之持續擁有權。本核數師未能信納董事作出該撥備所依據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或足夠性，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而令吾等信納此項投資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方式列賬，並因而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所包括之減值撥備14,000,000港元之恰當性。如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因而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長期投資包括一項成本值31,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Seven Perfect Investment Co. Limited（「Seven Perfect」）。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貴集團於年內以現金代價31,000,000港元購入該投資，該代價乃參考一項專業估值釐定，而該專業估值乃以Seven Perfect屆時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淨值為基準。然而，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有限資料，Seven Perfect僅賺取微少之現金流量額。因此，情況顯示該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本核數師未能察見Seven Perfect之任何詳細業務計劃，或藉著參考手頭銷售訂單等其他資料而另行評定Seven Perfect之前景。本核數師未能進行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評估Seven Perfect之公平價值，並從而衡量該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如就減值撥備而對該投資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因而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其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研訊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內就證監會之研訊而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進一步詳述，證監會現正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告而按照舊有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9A條對 貴集團若干事務展開研訊。董事認為，研訊仍在初步階段，研訊之方向現屬未知之數且無法預測。財務報表並無計及因此項研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其已作出適當之估計及披露，而本核數師就此作出無保留意見。

## 因核數範圍有限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除本核數師如就 貴集團之長期投資（見上文所論述）獲取足夠憑證而發覺有必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披露外，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具體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製。

單單就本核數師對上文所論述之投資進行核數工作時所涉及之限制而言，

-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其認為對核數工作必需之所有資料及闡述；及
-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已為妥善保存。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支付形式在下文「擬派實物股息」一段所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分派資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獲得上述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3,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6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17港元（二零零二年：0.15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及年終重估虧損14,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75,000,000港元、所持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所持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及長期投資減值虧損共136,000,000港元所致。

#### 擬派實物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供股」）之公佈，當中提及本集團將於通訊、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項目投資約488,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於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投資（「該等投資」），而該等股份已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然而，宏觀經濟其後轉變，致令該等投資未能為本集團帶來預期中之回報。有鑑於此，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以分派本集團所持該等公司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之形式支付，此舉可讓股東套現該等股份之市場價值，基準為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每持有本公司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分別獲派分派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一股股份（「分派股份」），並須受下述者所規限（「分派事項」）。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分派事項向股東分派零碎之分派股份。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77,048,018股計算，(i)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33,540,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i)山河控股有限公司33,540,9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iii)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540,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根據分派事項轉讓予股東。於進行分派事項後，本集團屆時將持有(i)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126,459,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i)山河控股有限公司80,968,8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iii)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9,666,8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並無就多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而部分交易乃關於該等投資。董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該公佈所詳述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分派事項須待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追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分派事項詳情之通函。

## 業務回顧

於去年度，香港市場面對通縮及物業價格下跌，而且投資意慾疲弱。全球及香港經濟下滑，持續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深信整合集團之業務組合可減低業績下滑風險，並讓本集團為經濟好轉作好準備。

## 證券及融資

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000,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33%。於本財政年度內，恒生指數大多數時間於低位徘徊，對個人及企業投資意慾造成重大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於香港市場，證券交易之交投量及集資活動數目均有所減少。香港股票市場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由二零零一年之80億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二年之65億港元，跌幅約為19%。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包銷業務佣金分別較去年減少36%及33%。

## 貿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105,000,000港元，較去年101,000,000港元上升4%，並佔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83%。貿易業務之最大市場仍然為歐洲市場，佔貿易業務之營業額67%。

於過往數年，由於歐洲之經濟環境欠佳，加上競爭對手數目增多，歐洲市場之價格競爭因而日益加劇。儘管本集團已致力精簡業務過程，並減少經營成本及開拓新市場，惟成衣貿易業務之表現並未取得預期中之改進。為了更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可能進一步精簡成衣貿易業務之經營規模。

## 基建

於回顧年度內，武漢國道318之全年交通流量為6,800,000架次（二零零二年：6,400,000架次），較去年上升6%。上述高速公路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0港元）之收入貢獻，較去年度減少7%。國道之收入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愈來愈多汽車購買路費更為低廉之月票。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顯著增長9.9%，而於二零零二年則錄得8.0%增長。武漢區內之經濟飛快增長，帶動交通流量攀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集團將其於高速公路之實際權益增加約6.8%。

## 投資

於本年度內，集團已審閱所有長期投資之賬面值，並已就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19,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收購了兩項投資，分別為 Seven Perfec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even Perfect」）及 World Mark Investment Limited（「World Mark」）。Seven Perfect之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智能運輸系統及使用全球定位系統提供交通資訊，而World Mark之業務則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與環境相關之工程服務。

此等公司已計劃申請在香港或其他股票市場上市，惟上市時間表尚未落實。集團預期，此等公司日後將可成功透過首次公開售股而進行集資活動，此等公司更可藉此從資本市場引入未來現金流量，從而加強本身財政狀況，進一步擴展業務，最終為本集團締造增值效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而收取現金代價淨額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公司就配售股份收取現金代價淨額約7,000,000港元。配發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已用以減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23,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302,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附息貸款總額約152,0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302,0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5。

本集團大部分之銀行結餘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呈列，滙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制金額（二零零二年：207,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銀行融資其中約28,4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6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動用。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75名員工（二零零二年：78名）。酬金組合一般根據市場情況和個人能力而決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重新檢討。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是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及監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旺角荔枝角道22號京港酒店富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金額相當於(i)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ii)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iii)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股份數目之總賬面淨值，即等同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之五十分之一(「分派股份」)，附帶條件為上述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基準及規限，藉著轉讓所有分派股份予該等持有人之方式支付，惟有關末期股息及該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股東大會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詳述之各項交易，以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進行該分派及轉讓事宜後，方會獲得批准。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